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6执33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冯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孙某1，女，1965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杨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孙某2，女，1992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杨浦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REDACTED]公司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孙某1、孙某2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16民初1706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某2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控江五村77号304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李 宸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
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范 建 文